

新修订《矿产资源法》下川西藏区锂资源开发与矿业权交易研究

简杨扬¹ 左 玲² 邓 殊¹ 孙艺菲¹ 黄 莉¹

1. 吉利学院, 中国·四川 成都 641423;

2. 成都市青羊区欣安德锂产业研究院, 中国·四川 成都 610031

【摘要】本文详细分析了新修订《矿产资源法》下川西藏区锂资源开发与矿业权交易, 梳理矿业权“招拍挂”竞争性出让交易与资本市场股权重组交易的特征差异, 并将2023年-2024年期间完成锂矿出让的市场主体区分为地方型国企、跨省外来型上市民企和本土上市民企剖析其发展目标和面临的潜在经营风险, 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借鉴。

【关键词】新《矿产资源法》; 锂资源开发; 矿业权交易

【基金】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矿产资源研究中心课题: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川西藏区锂资源企业价值增长路径研究”; 编号: SCKCZY2024-ZC003。

吉利学院“新质育才计划”大学生专业实践与科技成果培育项目: “川西藏区锂资源规划及政策环境研究”; 编号: 2425XSKY10473。

锂, 被誉为绿色能源金属和“白色石油”。随着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1]。新修订《矿产资源法》将进一步规范市场矿业权交易, 对四川省积极推进锂电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形成“锂资源开发—锂电材料—电池制造—系统集成—终端应用—废旧电池梯级开发及综合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1 《矿产资源法》的修订与矿业权管理

1.1 “权证分离”, 保障矿业权独立性

2007年《物权法》颁布实施以后, 探矿权、采矿权明确规定为用益物权, 此时作为用益物权的探矿权、采矿权

与“以证载权”现状的矛盾渐显, 最突出问题就是矿业权人利益得不到合法保障, 探矿权、采矿权作为用益物权, 完全受制于勘查许可证、开采许可证行政审批的制约^[2]。“一证载两权”的矛盾主要体现在: 第一, 采矿许可证期限较短, 若到期不能正常保留则直接影响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存续。第二, 探矿权、采矿权经常处于权利不确定状态, 使权能的行使受到极大的限制, 包括开采、抵押、转让、对外合作等不能正常开展, 严重影响矿业权用益物权利益的保障。新《矿产资源法》总结吸收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及司法裁判经验成果, 突出矿业权人权利保护, 确立了矿业权物权登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政许可相分离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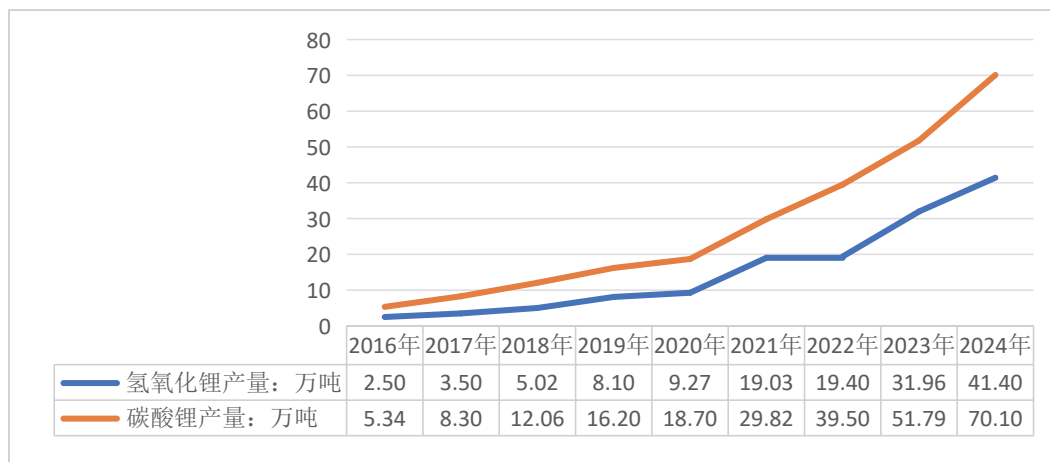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基础锂盐产品产量趋势

数据来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不再将开采方案的审批作为登记采矿权的前置条件^[3-4]。新《矿产资源法》以产权设置为核心抓手，理清人与矿产资源的经济社会关系。肯定了矿业权的物权属性，将矿业权登记与勘察许可证、开采许可证审批相分立，保障了矿业权的独立性。

1.2 矿业权招拍挂交易，规范矿产资源勘察开采

新《矿产资源法》首次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实现了矿业权配置方式由申请审批到全面竞争性出让为主的根本性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协调了矿产资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平衡关系，实现产权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2 川西藏区锂资源开发规划与矿业权交易分析

2.1 川西藏区锂资源开发规划环境分析

锂资源作为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是国家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主要依托青海、江西、四川等地的锂矿和盐湖资源进行资源整合^[5]。近年来我国基础锂盐产品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趋势如图1所示，产量增长趋势显著。（见图1）

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锂资源与钒、钛、稀土等共同构成了省内的优势矿产资源体系。四川锂矿资源已探明储量占全国总量的50.8%，是国内锂矿资源重要的富集地。甘孜、阿坝两州是四川省锂矿资源重点勘查地区。然而受制于川西高原生态环境薄弱、基础设施如交通道路、能源设施等配套紧缺，川西地区仍有大部分矿山处于未生产状态。

2.2 矿业权“招拍挂”竞争性出让交易

表1展示了近年来川西藏区锂矿勘查探矿权招标出让情况，竞得人以地方国有资本为主，外来型企业如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注册成立于2022年12月，是A股上市公司大中矿业

全资子公司。2023年，大中矿业布局锂矿行业，抵御自身主营铁矿行业的周期性风险。竞得该探矿权后公司需一次性缴纳挂牌竞争得成交价超42亿元。同时，正式开采时，竞得人需每年按照锂矿产品价格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4%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企业逐年缴纳采矿权阶段出让收益，能有效降低了企业新建矿山、生产经营的投资成本，降低了企业融资贷款的压力。同时，将企业投资收益及成本、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产品市场行情挂钩，充分反映了市场供求规律。

与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四川能投等地方型资源投资企业相比，外来型企业大中矿业属于“新进入者”，缺乏区域产业端布局的先天优势。2023年8月在取得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勘查探矿权后，大中矿业接连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从事基础地质勘查、电池零配件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等。整合地方型资源，为大中矿业矿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奠定资源基础和区位优势。

与大中矿业“先取矿、再布局”跨省扩展矿产资源新版图不同，表1中天华时代锂电注册成立于2021年10月，为A股上市公司天华新能全资子公司。天华新能锂电材料行业收入占总营收90%以上，公司在全国布局生产基地，重点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产品，是锂资源行业的代表性企业^[6]。2022年5月，天华时代在四川眉山市正式启动6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2025年1月，天华时代获批在甘眉工业园区建设二线年产2.6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2024年11月，天华时代竞得四川省道孚县容须卡南锂矿，有助于完善公司在锂电材料业务领域的原材料保供与产能布局。与此同时，同属“天华系”的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由天华新能和宁德时代于2018年联合发起成立，多年来精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等锂电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

表1 2023-2024年来川西藏区锂矿勘查探矿权招标出让情况

序号	区块名称	面积 (km ²)	成交时间	中标人	拟出让年限	出让收益率	成交价格(万元)
1	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	21.2247	2023年8月	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年	1.40%	420579
2	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北锂矿	7.5510	2023年8月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年	1.40%	101017
3	四川省道孚县容须卡南锂矿	16.9709	2024年11月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	5年	1.40%	17882
4	四川省康定市甲基卡东部外围锂矿	18.6990	2024年11月	四川省天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年	1.40%	7007
5	四川省甘孜州麦基坦锂矿	20.3843	2024年11月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年	1.40%	246200

数据来源：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售。由此，头部企业集群正加速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延伸巩固市场优势，达到成本控制和风险缓释的目的。

2.3 股权重组与矿业权变更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背景下，继续推进战略性矿产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助推优质四川省内锂矿矿业权项目受到市场关注。目前，川西地区已汇集天齐锂业、融捷股份、天华新能等公司进行锂资源开发。随着如大中矿业在内的更多企业入场布局，叠加新《矿产资源法》对地区矿产资源开发政策的进一步规范化，川西地区锂资源开发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格局。

资本运作角度，新进入市场投资者除了以矿业权“招拍挂”方式直接获得锂矿勘查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外，还能通过股权重组方式进入市场，间接实现矿业权变更转让。例如，2023年3月，宁德时代出资64亿，完成对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接管斯诺威矿业100%股权。斯诺威矿业拥有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和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预计达产后可年产30万吨锂精矿。宁德时代的重整投资有利于其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和原料端成本控制。

“十四五”期间，四川省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得到提高，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建材非金属矿产连片“小、散、乱”矿业权逐步实现区块整体规划。在股权重组交易中，重组投资人应对标的企业负债结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对外投资等方面等信息进行深入梳理，排查或有负债、或有潜在责任，防范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3 锂矿勘查开采监管

历史时期，矿业粗放式发展等逐渐推动政策层修订政策，包括不断更新绿色矿山建设政策等，由此对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的监管构成我国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部分。我国矿产勘查开采从早期的以政府部门单极驱动，到逐步实行多元主体共同监管，既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及审计机关的政府监管，又包括企业主体的自我监管和以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为主的第三方监管^[7]。新《矿产资源法》下，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既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遵循地方矿产资源勘察开采规律前提下，事前积极主动制定科学可行的矿业权出让方案。事中环节，组织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时，应编制详尽的矿业权出让文件，明确标的矿权基本情况、出让方式、勘查开发约束性条件等诸多内容，适时发布出让公告，为各个节点预留充分的时间，保证矿业权出让的公平性、科学性和严谨性。事后环节，加强对已出让矿业权的监管，在勘查或者开发中遵

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确保企业能够按照绿色标准进行开发，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是构建“资源-环境-社会-经济”高度复合的资源开发区生态系统的关键。

4 结语

川西地区作为锂资源富集地区，尽管受制于脆弱生态环境薄弱、落后基础配套设施等，存在因历史原因及民族经济发展需要的“先开发、后治理”问题，生态修复任务重。新《矿产资源法》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明确和丰富了矿业权的具体权利内容，推动我国能源领域法治建设；同时，锂资源采矿权企业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积极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提供战略性资源支撑，促进我国矿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潘继平.《能源法》与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国能源领域法治建设开启新篇章[J]. 国际石油经济, 2025, 33(01): 41-43.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3, (08): 67-72.
- [3] 鹿爱莉, 孙君. 关于矿产资源管理中权与证管理制度的思考[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25, 38(01): 56-62+70. DOI: 10.19676/j.cnki.1672-6995.001131.
- [4] 刘雨晨, 苗琦, 孟刚, 等. 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梳理及政策建议[J]. 中国矿业, 2025, 34(02): 20-28.
- [5] 李裕伟. 战略性矿产资源清单、供需形势与对策[J]. 科技导报, 2024, 42(05): 26-37.
- [6] 简杨扬. 锂资源行业投资环境研究[J].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2023(3): 143-146.
- [7] 史瑾瑾. 矿产勘查开采监管的理论与实践剖析[J]. 中国矿业, 2020, 29(S2): 14-17.

作者简介：

简杨扬(1995-), 女, 汉, 重庆铜梁人, 硕士研究生,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新能源产业投资, 资本市场运营。

左玲(1991-), 女, 汉, 四川安岳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锂电行业投资。

邓殊(1986-), 男, 汉, 四川内江人, 硕士研究生,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财务管理。

孙艺菲(2004-), 女, 汉, 山东临沂人, 吉利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 财务管理。

黄莉(2004-), 女, 汉, 四川简阳人, 吉利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 财务管理。